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1) 废气处理依托设施

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

(2) 污水处理依托设施

施工期：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均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排入无饮水功能的路边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地层采出液回注水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 钻井固体废物处理依托设施

施工期：①钻井固废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②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暂存于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委托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6-27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公示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8 月 1 日
	信息平台公示时间	2019 年 8 月 3 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督促、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进行文明施工，负责在施工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针对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工作统一管理，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机构；配备了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和宣传，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聘请了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程现场调试工作，并定期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的环境管理机构比较完善，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使环保工作能够顺利稳定开展。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施工钻井期间的井喷事故和运营期管道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

(1) 井喷事故

建设单位在有关钻井、井下作业的各种操作规范与技术规定中，均对井喷的防范措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与要求。特别是在各井的《钻井工程设计》中，有针对性地规定了防止井喷的一系列具体的管理、设备选用、钻井液配制、操作人员技术要求和异常情况（溢流、井涌）的处理程序与方法等。

(2) 管道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

河口采油厂根据埋地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了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建立了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能及时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运营阶段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测、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采油工每 2h 巡检井场一次，并认真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第三方破坏管道，及时制止，发现风险事故及时上报。

(3) 应急预案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

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并配编有单项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应急预案，油气（注水）管道、储油（污水）罐泄漏应急预案，油气井井喷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件应急预案，硫化氢事故应急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

河口采油厂应急预案已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17-063-M。

2.1.3 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其他要求	落实情况
1	其它要求。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2180m 的渔民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输油管道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

2.1.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河口采油厂及其下属各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

从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查阅来看，河口采油厂按照胜利油田 QHSES 委员会的监测计划，对废气、固体废物处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建设单位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 3。

表 3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井场边界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pH、石油类、COD、氨氮、挥发酚	挑河	半年 1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整改内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3.1 报告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报告表的意见，采油厂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块开发完成后，采取必要的闭井措施；采油设备运行完毕后，拆除设备，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好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
- (2) 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 (4)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